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凤山县殡仪馆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4-G1-230251-GXXL

甲方：凤山县民政局

(采购人)

乙方：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元)	③小计金额(元)=①×②
1	悼念厅豪华中型智能瞻仰台	仙廷	规格：外形尺寸(长*宽*高)mm:4500*3200*1100 型号：XT-HHZXZNZYT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83800	83800
2	悼念厅主持台	仙廷	规格：L380*W700*H1120mm 型号：XT-ZCT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4700	4700
3	悼念厅大供桌	仙廷	规格：1500*600*700mm 型号：XT-DGZ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4500	4500
4	悼念厅不锈钢花圈双层	仙廷	规格：花圈直径：1.2m； 整体高度：2.4m 型号：XT-BXGHQ-S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10	个	1880	18800
5	悼念厅纸钱炉	仙廷	规格：外形尺寸：长600* 宽500*高640mm 型号：XT-ZQL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200	1200
6	悼念厅LED挽联显示屏	TEEHO	规格：根据现场定制 型号：/	深圳市天合光电有限公司	1	组	11400	11400

7	悼念厅 瞻仰台专用对接推车	仙廷	规格：2000×680×920mm 型号：XT-ZYTDJC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3800	3800
8	骨灰暂存室 智能骨灰存放架	仙廷	规格：外径宽*高*深 404*300*300mm 型号：XT-ZNGHCFJ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400	门	380	152000
9	骨灰暂存室 登高云梯 (6步)	仙廷	规格：L1200mm×W650mm XH2200mm 型号：XT-DGYT-6步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2600	2600
10	冷藏室 三门冷藏柜(双系统)	仙廷	规格： 外部尺寸(长*宽*高)mm： 2880*920*1795 内部尺寸(长*宽*高)mm： 2000*720*1460 型号：XT-SMLCG-S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3	台	50400	151200
11	冷藏室 遗体手推车(大轮)	仙廷	规格： L2100*W680*H750mm 型号：XT-YTSTC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2800	5600
12	整容化妆 清洗间 遗体整容 化妆台	仙廷	规格：2600*860*800cm 型号：XT-ZRHZQXJ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48000	48000
13	整容化妆 清洗间 多功能清洗集风柜	仙廷	规格：2600*860*800cm 型号：XT-DGNQXJFG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1	组	10800	10800
14	遗体处理 楼火化设备 遗物焚烧炉	仙廷	规格： 4200×3400×3600(长、宽、高mm) 型号：XT-YWFSL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460000	460000

15	遗体处理 楼火化设 备 遗物焚烧 炉尾气处 理装置	仙廷	规格：长 10000mm×高 5300mm×宽 4050mm 型号：XT-YWFSLWQCLZZ	江西仙 廷精藏 设备有 限公司	1	台	550000	550000
16	遗体处理 楼火化设 备 殡仪车	润知 星牌	规格： 长 5245mm×宽 1825mm ×高 2030mm 型号：SCS5039XBYSJ6 型	湖北润 力专用 汽车有 限公司	1	辆	170000	170000
17	遗体处理 楼火化设 备 智能拣灰 火化炉	仙廷	规格： L*W*H=3450*2250*3350 mm (±10%) 型号：XT-ZNJHHHJ	江西仙 廷精藏 设备有 限公司	2	台	553800	1107600
18	遗体处理 楼火化设 备 火化尾气 处理设备 (一拖一)	仙廷	规格： 不小于长 10000mmx 高 4500mmx 宽 4050mm 型号：XT-HHWQCLSB	江西仙 廷精藏 设备有 限公司	2	台	600000	12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3986000.00 元整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含税开发票）为：（大写）叁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39860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3.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以及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供货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凤山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采购标的全部交付，具备验收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相关

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7.1 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7.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7.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或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其他未尽事宜按财库《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2016〕20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培训地点：广西凤山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 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修期为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甲方仅支付部件成本费，人工工时费、服务费、上门费等除部件成本费之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供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全部到货并安装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保修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无息）。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的，不予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但甲方因政策、资金等原因确需延期付货款和接货的，乙方可延期交货，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凤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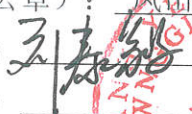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4. 产品主要配置/零部件清单
5.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凤山县民政局	乙方（公章）：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樟树市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4083101040009553
日 期：	2025.1.24	日 期：	2025.1.24



